

华源证券

关于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华源证券作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生产经营	重大亏损或损失	是
2	生产经营	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	是
3	生产经营	（被）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	是
4	其他	其他（公司股份质押、冻结）	是
5	其他	其他（公司及关联方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）	是
6	其他	其他（债务违约导致部分资产及银行账户使用受限）	是
7	其他	其他（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完整、准确）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1、 重大亏损或损失

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-286,495.85 万元，股本总额为 78,960.41 万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。

2、 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，资产及银行账户使用受限

历史上，公司因债务违约及对外担保涉及多起诉讼事项，导致部分资产使用



受到限制，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。

3、依法进入破产程序

2022年10月1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厦门中院”）根据债权人胡超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当代东方”或“公司”）重整一案，并于2022年11月1日指定福建信实律师事务所担任当代东方公司管理人。2023年1月20日，厦门中院根据当代东方公司的申请，准许当代东方公司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。2023年4月24日，厦门中院裁定当代东方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3年7月18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31日、2023年4月14日和2023年5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破产重整申请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2）、《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、《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

债务人当代东方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向厦门中院提交《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，并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。同时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出资人组会议对《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（以下简称“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”）进行了表决，虽然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调整方案，但债权人会议对《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表决未能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30日、2024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出资人组会议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4）和《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七条之规定，管理人与债务人、债权人及意向重整投资人多次磋商，在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的基础上，调整、优化了《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部分内容。

公司出资人组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表决通过了《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，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出具日，《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二次审议表决情况尚在统计中，后续主办券商将督

促企业及时披露该会议表决情况。

4、公司股份质押、冻结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控股股东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当代集团”）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 12,069.44 万股和 7,326.20 万股，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29%和 9.27%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当代集团质押、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均为 100.00%。

5、公司及关联方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

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等原因，目前仍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，实际控制人被限制高消费。

6、主办券商对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进行核查，但无法保证其披露情况完整、准确

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。据公司 2023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：“当代东方 2023 年度亏损 1.14 亿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每股净资产为-0.34 元...，当代东方管理层计划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，但由于上述事项的影响，当代东方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。”

鉴于公司目前处于破产重整程序中，主办券商获取资料受到一定限制，主办券商无法确保公司在所有类似重大事项的记录是否完整、准确，相关的会计处理及列报是否恰当，故主办券商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的《2023 年度报告》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公司连续经营亏损，如果公司经营情况不能好转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公司面临重大债务清偿风险，逾期借款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同时鉴于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若公司不能及时解决上述问题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

目前出资人组会议已顺利表决并通过了《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，后续公司将及时汇总并披露债权人组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。

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均已质押、冻结，一旦法院判决或行权可能存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积极推动\提醒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做好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，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。公司的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考虑该意见影响的持续性，主办券商无法保证公司本次年报所披露内容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。

提请投资者仔细、审慎阅读公司发布的公告。主办券商将持续追踪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督导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加强信息披露的培训学习，并将持续关注其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鉴于公司存在上述风险事项，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

